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2]699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同时，本基金为行业基金，在享受医疗保健行业收益的同时，也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募集基金份额，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部分 绪言.....	5
第二部分 释义.....	6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10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21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23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81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与转换.....	82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93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	107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109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11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4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16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9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20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126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130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2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47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9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62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65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166

第一部分 绪言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3、销售机构：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3、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4、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7、《业务规则》：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 45、元：指人民币元
-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基金销售市场区域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 53、A 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4、C 类基金份额：指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5、R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市场销售的基金份额，称为 R 类基金份额
-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7、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王济帆

联系电话： （0755）8316 999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二、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江向阳先生，博士。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国际金融博士，清华大学金融媒体 EMBA。

1986-1990 年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与情报学系，获学士学位；1994-1997 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2006 年，就读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获国际金融博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证监会，历任办公厅、党办副主任兼新闻办（网信办）主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巡视员；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处长、副专员；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2015 年 1 月至 7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副

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4月15日代为履行博时基金董事长职务。自2020年4月1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20年4月15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志良先生，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系，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金融工商管理硕士（FMBA）。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公司财务总监、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马伯寅先生，博士。分别于1997年7月、2001年7月、2010年1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和法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北京大学团委，分别任干部、宣传部部长、副书记；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任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级干部、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中华保险风险处置工作组成员、广深工作组组长，中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巡视员；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22年9月至今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高阳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CFA，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交易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8年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1年1月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1年2月5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4月7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赵文武先生，中共党员，硕士。1991年10月至2009年4月，于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

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六部副总经理。

方瓯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中级经济师。2009年起，加入交通银行，历任交行上海分行市南支行、大客户二部、授信部、宝山支行行长助理等职位，主要负责营运及个人金融业务。2011年起，调入交通银行投资部，担任高级经理，负责交行对外战略投资及对下属子公司股权管理工作。2015年，加入上海信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高级投资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同时兼任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上海永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负责公司整体运营。2018年，出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卸任。自2022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立军先生，1955年生，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MBA）。1974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科员、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日本中铃海运服务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远（英国）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益丰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佛罗伦租箱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远日本公司财务部长和营业副本部长、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2002年8月至2008年7月，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总裁、董事会副主席、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裁；并任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会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A+H上市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监事长、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17年11月3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如冰先生，1956年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赵如冰先生历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葛洲坝二江电厂电气分厂主任、书记；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葛洲坝至上海正负50万伏超高压直流输电换流站书记兼站长，

主持参加了我国第一条直流输电工程的安装调试和运行。1991年10月至1995年12月任厂办公室主任兼外事办公室主任。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赵如冰先生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兼任中国华能集团董事、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0037）副董事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华能电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华能南方公司被国家电力公司重组后，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赵如冰先生任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赵如冰先生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公司董事长兼长城证券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赵如冰先生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西南证券、百隆东方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11月3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子洲先生，1960年生，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金融科技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稽核部制度处处长、资金运用部财会监督处处长、资金运用中心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监、首席风险官、副总裁。从事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工作20余年，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2020年12月8日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张日忠先生，硕士，会计师、英国特许会计师。先后在中央财经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在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获得硕士学位。自1991年7月起加入招商局集团，先后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文员，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招商局控股（英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财务总监、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党委书记。2021年8月至今，任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伟先生，硕士。2011年3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任办公室外事处一级业务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长城罗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三部副高级经理（处室负责人）。

赵兴利先生，硕士。1987年至1995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集团）公司委派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20年6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自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严斌先生，硕士。1997年7月起先后在华侨城集团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5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年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首席资产配置官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自2016年3月18日起，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车宏原先生，工学硕士。1985年至1989年在四川大学计算机系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89年至1992年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学习，获得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深圳市天元金融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负责人，1995年至2000年在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南方软件开发中心担任副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在太极华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4年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技术总监，2014年至2015年任中财国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江向阳先生，简历同上。

高阳先生，简历同上。

吴慧峰先生，硕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96年至2023年先后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公司管理等工作。2023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主管IT、指数与量化投资、养老金、基金零售等工作，兼任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工作。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孙麒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西铭女士，硕士。2016年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2月9日一至今)、博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3月14日一至今)、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3月14日一至今)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李权胜（2012年8月28日-2014年12月26日）、苏永超（2013年10月10日-2018年4月9日）、葛晨（2018年4月9日-2022年2月7日）、张弘（2022年2月7日-2023年4月25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高阳先生。

公司首席资产配置官黄健斌先生。

公司首席基金经理过钧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权益投研一体化总监、权益投资四部总经理、权益投资四部投资总监、境外投资部总经理曾鹏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年金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杨帆先生。

权益投资三部投资总监蔡滨先生。

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赵云阳先生。

行业研究部总经理魏立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7、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9、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7、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监察部，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即负责确保每一个部门都有合适的系统来识别、评定和监控该部门的风险，负责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

（3）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

（4）监察法律部

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5）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
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6)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
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
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
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活动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
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
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
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评估风险的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
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
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
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
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
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105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1002只，QDII基金51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

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 和 “SSAE16” 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20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电话:	010-65187055
传真:	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	韩明亮
博时一线通:	95105568 (免长途话费)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张静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	陈旭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联系人:	季平伟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鹤新
联系人:	王晓琳
电话:	010-899373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郑杨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联系人:	曾鸣
电话:	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江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36361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
网址:	http://www.cebbank.com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联系人:	王继伟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传真:	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网址:	http://www.psbc.com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联系人:	王笑
电话:	8621-68475888

传真:	86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94
网址:	www.bosc.cn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凯
联系人:	刘伟
电话:	020-38321497/020-38322566
传真:	020-3832167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施艺帆
电话:	021-50979384
传真:	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574-89068340
传真:	0574-870500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http://www.nbcb.com.cn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联系人:	毛真海
电话:	0571-87659546
传真:	0571-876591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7
网址:	http://www.czbank.com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国锋
联系人:	朱杰霞
电话:	0769—27239605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956033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刘晔
电话:	025—86775335
传真:	025—86775376
客户服务电话:	95302
网址:	http://www.njcb.com.cn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联系人:	田春慧
电话:	025-58587018
传真:	025-58587038
客户服务电话:	95319
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2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9554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2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自忠
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12-58236370
传真:	0512-582363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5
网址:	http://www.zrcbank.com

(2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海秀路 2028 号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安
联系人:	马登魁
电话:	0755-25189619
传真:	0755-25188785
客户服务电话:	961200, 4001961200
网址:	http://www.4001961200.com

(2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任思宇
联系人:	王云
电话:	0991-4563677
传真:	0991-8805340
客户服务电话:	0991-96518
网址:	http://www.uccb.com.cn

(2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联系人:	朱珠
电话:	0411-8231113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40099
网址:	http://www.bankofdl.com

(26)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 1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丹桂街 8 号汉嘉国际 1512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建法
联系人:	沈斯诺
客户服务电话:	95343
网址:	www.mintaibank.com

(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联系人:	孔文超
电话:	023- 63792212
传真:	023- 63792412
客户服务电话:	96899 (重庆)、400-70-96899 (其他地区)
网址:	http://www.cqcbank.com

(2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联系人:	杨亢
电话:	0769-22866270
传真:	0769-22866282
客户服务电话:	961122
网址:	http://www.drcbank.com/

(29)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梅爱斌
联系人:	李博
电话:	0311-88627587
传真:	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http://www.hebbank.com

(3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办公地址:	嘉兴市建国南路 409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林生
联系人:	顾晓光
电话:	0573-82099660
传真:	0573-82099660
客户服务电话:	0573-96528
网址:	http://www.jxccb.com/

(3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姚真勇
联系人:	胡健强

电话:	0757-22386489
传真:	0757-22388235
客户服务电话:	0757-2223388
网址:	www.sdebank.com

(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 10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联系人:	范亮
电话:	023-67637962
客户服务电话:	966866
网址:	www.cqrcb.com

(3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军
联系人:	葛晓亮
电话:	0512-63969209
传真:	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	956111
网址:	www.szrcb.com

(3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
联系人:	白智
电话:	029-88992881
传真:	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779
网址:	www.xacbank.com

(3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光南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雅清
联系人:	徐晓峰
电话:	0579-83207775
传真:	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6668
网址:	http://www.jhccb.com.cn

(3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李仙
电话:	0519-80585939
传真:	0519-89995170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om.cn

(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	赵小中
联系人:	龙秀芳
电话:	0731-89736223
传真:	0731-89736223
客户服务电话:	0731-96511
网址:	www.bankofchangsha.com

(3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姚志萍
联系人:	孙瑜
电话:	0592-5310251
传真:	0592-50619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8-8888
网址:	www.xmbankonline.com

(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焦明飞
电话:	0371-67009698
传真:	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	95097
网址:	http://www.zzbank.cn

(4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继康
联系人:	王帆

电话:	020-28852675
传真:	020-28852675
客户服务电话:	95313
网址:	www.grcbank.com

(4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国兴
联系人:	孙琦
电话:	0431-84999543
传真:	0431-849995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666
网址:	http://www.jlbank.com.cn

(4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庆军
联系人:	吴骏
电话:	0512-69868373
传真:	0512-69868370
客户服务电话:	96067
网址:	www.suzhoubank.com

(4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勇
联系人:	李阳
电话:	96588 (广东省外加拨 0756)
传真:	0755-82811423
客户服务电话:	96588 (广东省外加拨 0756)
网址:	http://www.crbank.com.cn/

(4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晨
联系人:	张强
电话:	0571-87923324
传真:	0571-87923314
客户服务电话:	96596
网址:	www.urcb.com

(4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 11666 号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联系人:	杨童童
电话:	0531-68978175
传真:	0531-68978176
客户服务电话:	省内 96636、境内 4000096636
网址:	http://www.whccb.com/

(4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泰和尚渡南充市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黄光伟
联系人:	李俊辉
电话:	0817-7118079
传真:	0817-71183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96869
网址:	www.tf.cn

(4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城建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晓蕾
联系人:	闵成
电话:	021-50162731
传真:	021-58769989
客户服务电话:	800-820-8088
网址:	https://www.sc.com/cn

(4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	阎俊生
联系人:	董嘉文
电话:	0351-6819926
传真:	0351-6819926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88
网址:	http://www.jshbank.com

(49)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	夏 蜀
联系人：	杨翊琳
电话：	0871-63140324
传真：	0871-631944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533
网址：	www.fudian-bank.com

(50)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	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宝峰
联系人：	李杨
电话：	0633-8081626
传真：	0633-8081629
客户服务电话：	96588（日照）、400-68-96588（全国）
网址：	https://www.bankofrizhao.com.cn/

(5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
法定代表人：	俞敏
联系人：	吴白玫、张翠娟、黄钰雯
电话：	0591-87332762
传真：	0591-873309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9999
网址：	www.fjhxbank.com

(52)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俊海
联系人：	孟建潮
电话：	0575-84788101
传真：	0575-84788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596
网址：	http://www.borff.cn

(53)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泽荣
联系人：	许悦
传真：	020-381736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1

网址:	www.ghbank.com.cn
-----	-------------------

(5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尹伶
电话:	010-66045529
传真:	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5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联系人:	陈臣
电话:	010-84489488-8702
传真:	010-820861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

(5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联系人:	张燕
电话:	010-58325388
传真:	010-583253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5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张紫薇
电话:	0755-82721122-8625
传真:	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5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徐明静
电话：	0592-3122716
传真：	0592-80607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网址：	www.xds.com.cn

(59)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89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平安里 74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婷婷
联系人：	黄丹昀
电话：	025-66001159
传真：	025-66001172
客户服务电话：	025-962155
网址：	www.tdtz888.com

(6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吕柳霞
联系人：	陈璐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网址：	http://wacaijijin.com/

(61)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联系人：	方凯鑫
电话：	0851-88405606
传真：	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	0851-88235678
网址：	www.urainf.com

(62)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	--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安军
联系人:	兰显勋
电话:	0851-82209888
传真:	0851-869099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9-1818
网址:	www.zhfundsales.com

(6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联系人:	谭广锋
传真:	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8)
网址:	https://www.txfund.com/

(6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	贲惠琴
联系人:	钟伟
电话:	020-50206003
传真:	020-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	020-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6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网址:	www.duxiaomanfund.com

(66)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98 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 B 座 20 层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98 号青岛海尔洲际酒店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	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	高赞
电话:	0532-87071088
传真:	0532-97071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3303
网址:	www.yitsai.com

(6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联系人:	崔丹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01 及 2702、2703A、2704B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2701 及 2702、2703A、2704B
法定代表人:	何秀鸿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80123
网址:	weubs.com.cn

(6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联系人:	黄欣文
电话:	021-38602377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http://www.noah-fund.com

(7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https://www.zlfund.cn/

(7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7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http://www.howbuy.com

(7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21-60897840
传真:	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7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敖玲
电话:	021-58788678-8201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7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杰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7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宋晋荣
电话:	010-596013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http://www.myfund.com

(7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78)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
法定代表人:	田宏莉
联系人:	朱剑林
电话:	010-59539866
传真:	010-5953986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807159
网址:	http://www.cifcofund.com/

(7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余永键
电话:	010-85097570
传真:	010-652154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80)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兴吉
联系人:	高雪超
电话:	010-62062880
传真:	010-8205774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3-0358
网址:	www.qiandaojr.com

(8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魏素清
电话:	010-66154828
传真:	010-63583991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154828
网址:	www.5irich.com

(8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邓鹏
电话:	028-66980977
传真:	028-82000996-805
客户服务电话:	028-84252474
网址:	www.puyiwm.com

(8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	戎兵
联系人:	程刚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www.yixinfund.com

(8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喻明明
电话:	025-66996699-884131
传真:	025-66996699-884131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85)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 10 层 1001 号 04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产融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昱
联系人:	李艳
电话:	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2-5899
网址:	www.prolinkfund.com

(86)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昌庆
联系人:	罗细安
电话:	010-67000988
传真:	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http://www.zcvc.com.cn

(8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1806-1808
法定代表人:	曾革
联系人:	鄢萌莎
电话:	0755-33376922
传真:	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600
网址:	www.tenyuanfund.com

(8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	马刚
联系人:	杨徐霆
电话:	021-60818249
传真:	021-608182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https://www.tonghuafund.com

(8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武建华
联系人:	丛瑞丰
电话:	010-59313555
传真:	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888
网址:	http://www.zzfund.com

(9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丁向坤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728
网址:	www.hcjijin.com

(91)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董宣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9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魏争
电话:	010-57418829
传真:	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93)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孙亚超
联系人:	刘晖
电话:	021-60206991
传真:	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94)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6层60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联系人:	王英俊
电话:	400-623-6060
传真:	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网址:	www.niuniufund.com

(95)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杨志涌
联系人:	郭宝亮
电话:	010-59287061
传真:	010-59287825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1-0889
网址:	www.gomefund.com

(9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赵蕊蕊
联系人：	赵蕊蕊
电话：	010-62675768
传真：	0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97)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北礼士路甲129号
法定代表人：	徐福星
联系人：	陈莹莹
电话：	010-68998820-8306
传真：	010-883815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030
网址：	www.bzfunds.com

(98)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6层D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F座16层D室
法定代表人：	许宁
联系人：	彭雪琳
电话：	010-856107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9-1218
网址：	http://www.htfund.com

(9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100) 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58160168

传真:	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919
网址:	www.fengfd.com

(10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02) 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彭维熙
联系人:	彭维熙
电话:	0755-81994266
传真:	0755-843338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9-3333
网址:	www.jhjzfund.com

(10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黄敏儿
电话:	021-33323999
传真:	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hotjijin.com

(104)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 A 座）八层 81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院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30 层
法定代表人:	杜福胜
联系人:	时明莉
电话:	18310614941
传真:	010-852645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98989
网址:	http://www.kunyuangfund.com

(105)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季长军
联系人:	季长军
电话:	010-52609656
传真:	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06)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商业楼 2107 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绿地新都会 38 栋商业楼 21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陆雯
联系人:	胡聪
电话:	13879129841
客户服务电话:	0791-86692502
网址:	www.jxzzrzg.com.cn

(10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蓝杰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08)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李晓明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109)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联系人:	何源
电话:	021-33768132
传真:	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网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11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董浩
联系人:	于婷婷
电话:	010-56409010
传真:	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111)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戴媛
联系人:	郭佳欣
电话:	151350804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5767
网址:	www.xintongfund.com

(112)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祝中村
联系人:	曾瑶敏
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07
网址:	www.fujifund.cn

(1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吴煜浩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1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温丽燕
联系人:	董亚芳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116)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3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时琳
联系人:	张士帅
电话:	025-86853969
传真:	025-86853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9-999 转 3
网址:	http://jr.tuniu.com/

(1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联系人:	许雅君
电话:	0755-89460502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946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11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4 层、5 层（邮寄填写 4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志坚
联系人:	焦金岩
电话:	010-63156530
传真:	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119) 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安联大厦 715
法定代表人:	许现良
联系人:	张苗苗
电话:	15110085067
传真:	010-877232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0-0882
网址:	www.lanmao.com

(12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总部 A 座 4 层 A428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电话:	400-098-8511
传真:	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8-8816
网址:	http://jr.jd.com/

(12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卜勇
联系人：	卜勇
电话：	0411-39027800
传真：	0411-39027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http://www.yibaijin.com/

(12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赖任军
联系人：	刘昕霞
电话：	0755-29330513
传真：	0755-26920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0660
网址：	www.jfzinv.com

(12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15810005516
传真：	010-856594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danjuanapp.com

(124) 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艳平
联系人：	叶见云
电话：	0755-86575665
传真：	0755-266406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1286800
网址：	www.caiho.cn

(12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晓云
联系人:	王茜蕊
电话:	010-59013895
传真:	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909613
网址:	http://www.wanjiawealth.com/

(12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张静怡
电话:	010-880663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https://www.amcfortune.com/

(12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8 号浦发银行大厦 706
法定代表人:	任淑桢
联系人:	任淑桢
电话:	0532-66728591
传真:	0532-667285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0-6863
网址:	www.hongtaiwealth.com

(128)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联系人:	赵森
电话:	010-59539864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400-8888-160
网址:	http://www.cifco.net

(129)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名义层 11-A, 8-B4, 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联系人:	刘芸
电话:	023-89769637

传真:	023-8676962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7-780
网址:	www.cfc108.com

(130)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红松
联系人:	俞永捷
电话:	021-38917098
传真:	021-686855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133
网址:	https://www.htfutures.com/main/gw/index.shtml

(13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联系人:	梁美娜
电话:	021-80365243
传真:	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132)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华
联系人:	杨彩格
电话:	0551-62865999
传真:	0551-628658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707
网址:	www.hsqh.net

(133)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太康
联系人:	戴文楠
电话:	021-68756991

传真:	021-68756991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网址:	www.qh168.com.cn

(134)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	沈众辉
联系人:	马科
电话:	0731-84409000
传真:	0731-8440900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6-5058
网址:	www.dayouf.com

(135)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徐炜中
联系人:	黄韵钰
电话:	18923839281
传真:	0755-827774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888
网址:	www.htfc.com

(136) 和合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 2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东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彩红
联系人:	关晓婷
电话:	0351-7342538
传真:	0351-734253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4882
网址:	http://www.hhqh.com.cn

(13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钟伟镇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4008888666

网址:	https://www.gtja.com
-----	---

(1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陈海静
电话:	010-65608231
传真:	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人:	于智勇
电话:	0755-81981259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1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业清扬
电话:	0755-83081954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 95565
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1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http://www.gf.com.cn/

(1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	-----------------------------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3889
传真:	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548/955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1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http:// www.chinastock.com.cn/

(1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275
传真:	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联系人:	陈宇
电话:	021-33388999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 1199 弄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乔琳雪
电话:	021-38565547

传真:	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95562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1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14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联系人:	刘志斌
电话:	0755-8255826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1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坚
联系人:	宋润乔
电话:	023-67747414
传真:	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15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孙越
电话:	021-38784580-892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1
网址:	http://www.xcsc.com

(15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达
联系人:	丁思
电话:	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2
网址:	http://www.wlzq.cn

(1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李蔡
电话:	0551-2272101
传真:	0551-2272100
客户服务电话:	全国统一热线 4008888777, 安徽省内热线 96888
网址:	http://www.gyzq.com.cn

(15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联系人:	王星
电话:	022-23861692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956066
网址:	http://www.ewww.com.cn

(1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电话:	0755-226608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15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电话:	0351-8686659

传真:	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15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联系人:	赵如意
电话:	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1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联系人:	郑旷怡
电话:	010-66559039
传真:	010-66555133
客户服务电话:	95309
网址:	http://www.dxzq.net

(1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翠园路 18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jq.com.cn

(15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联系人:	王薇安
电话:	010—83252170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16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	------------------------------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联系人:	朱琼玉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16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胡创
电话:	010-56437060
传真:	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1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沈晓
电话:	0755-83464734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http://www.cgws.com

(1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089
传真:	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 95525
网址:	http://www.ebscn.com/

(16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郭杏燕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http://www.gzs.com.cn

(16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客户服务电话:	95360
网址:	http://www.nesc.cn

(16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联系人:	潘月
电话:	025-52310569
传真:	025-5231058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85888
网址:	http://www.njzq.com.cn

(16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联系人:	魏熠琿
电话:	021-53686278
传真:	021-53686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https://www.shzq.com/

(168)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7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威
联系人:	田芳芳
电话:	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	95399
网址:	http://www.cctgsc.com.cn

(16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传真:	0351-72198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网址:	www.dtsbc.com.cn

(17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联系人:	祁昊
电话:	0510-82831662
传真:	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网址:	http://www.glsc.com.cn

(17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人:	沈高亮
电话:	0571-87902239
传真:	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	95345
网址:	http://www.stocke.com.cn/

(17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阳
电话:	021-38632136
传真:	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2628888/95511-8

网址:	http://www.stock.pingan.com
-----	---

(1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联系人:	孙懿
电话:	0551-65161821
传真:	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	95318
网址:	http://www.hazq.com/

(1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武斌
电话:	0755-83707413
传真:	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 (全国), 96100 (广西)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175)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磊
电话:	0731-84403319
传真:	0731-8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	0731-84403360
网址:	http://www.cfzq.com/

(17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联系人:	叶玉琪
电话:	0769-22119351
传真:	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17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联系人:	李盼盼
电话:	0371-69099882
传真:	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	0371-967218;4008139666/95377
网址:	http://www.ccnew.com/

(17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17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王炜哲
电话:	021-20328531
传真:	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021-61195566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18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联系人:	熊丽
电话:	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8
网址:	http://www.cnht.com.cn/

(1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军
联系人:	占文驰
电话:	0791-86283372
传真:	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
网址:	https://www.gszq.com/

(18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赵静静
电话:	010-58124967
传真:	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	95584
网址:	http://www.hxl68.com.cn

(18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献军
联系人:	梁丽
电话:	0991-2307105
传真:	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8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309
法定代表人:	王洪
联系人:	张峰源
电话:	021-20315719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8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强
联系人:	徐玲娟
电话:	0755-83199599-9135
传真:	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23000

网址:	http://www.cscoc.com.cn/
-----	---

(18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单晶
电话:	0755-23838750
传真:	0755-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18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联系人:	王丹妮
电话:	0791-6768763
传真:	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http://www.avicsec.com/

(18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电话:	0755-82707855
传真:	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83888
网址:	http://www.chinalin.com/

(18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人:	刘熠
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www.tebon.com.cn

(19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	-------------------------------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	张吉安
电话:	029-87211668
传真:	029-87406117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95582.com/

(19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王虹
电话:	021-20655183
传真:	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http://www.hfzq.com.cn

(19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联系人:	周鑫
电话:	0931-4890208
传真:	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400689888
网址:	http:// www.hlzq.com/

(19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任敏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19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人:	蔡还
电话:	0571-87789160

传真:	0571—85071387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	http://www.ctsec.com

(1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抱
联系人:	李颖
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	021-38784818-85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6-0666
网址:	https://www.yongxingsec.com/

(196)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18-2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联系人:	赵晓棋
电话:	0755-23375447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40028
网址:	http://www.wkzq.com.cn

(19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刘熠
电话:	021-54967656
传真:	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198)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联系人:	牟冲
电话:	010-5832 8112

传真:	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9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高涛
联系人:	万玉琳
电话:	0755-82026907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网址:	http://www.china-invs.cn/

(20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永湖
联系人:	罗艺琳
电话:	0755-82943755
传真:	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9
网址:	http://www.zszq.com

(20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付佳
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2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胡俊珂
电话:	010-83991428
传真:	010 88086637

客户服务电话:	0471-6919911
网址:	http://www.grzq.com/

(20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联系人:	彭莲
电话:	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ykzq.com

(20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王金娇
电话:	0451-87765732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20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联系人:	张晓黎
电话:	010-57672186
传真:	-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http://www.tyzq.com.cn

(2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贾鹏
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	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95310
网址:	http://www.gjzq.com.cn

(20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联系人:	刘闻川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	http://www.cnhbstock.com

(20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鹏
联系人:	布前
电话:	010-68080680
传真:	0592-2079228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网址:	http://www.xmzq.cn

(20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	祝健
联系人:	姚盛盛
电话:	021-32229888
传真:	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962-502
网址:	http://www.ajzq.com

(21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联系人:	孙燕波
电话:	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	95390
网址:	http://www.crsec.com.cn

(21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至

	26 层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联系人:	刘亚静
电话:	0311-66006393
传真:	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8888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2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王雅薇
电话:	027-871075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5000/ 95391
网址:	http://www.tfzq.com/

(213)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于宏民
联系人:	谢立军
电话:	0411-39673202
传真:	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69169
网址:	http://www.daton.com.cn

(21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联系人:	郭佳来
电话:	021-60762618
传真:	021-607627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66689
网址:	http://www.hczq.com/

(21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联系人:	刘宇
电话:	010-81152418
传真:	010-81152982

客户服务电话:	95381
网址:	www.sczq.com.cn

(21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陈征
电话:	0871-68885858
传真:	0871-688981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http://www.tpyzq.com/

(2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张蕊
电话:	029-88365809
传真:	86-29-88365835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400-860-8866
网址:	http://www.kysec.cn/

(21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联系人:	张婉婷
电话:	010-86499765
传真:	0755-82075835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68/010-56177851
网址:	http://www.lczq.com/

(219)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路昊
联系人:	张爽爽
电话:	021-68595976
传真:	021-68595766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15818
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22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谱
联系人:	卢亚博
电话:	021-50701053
传真:	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om

(22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701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10-59053660
传真:	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10
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2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联系人:	秦泽伟
电话:	010-63631539
传真:	010-66222276
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223)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办公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泉泰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阳发
联系人:	骆剑峰
电话:	0595-22551071
传真:	0595-2250521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6312
网址:	www.qzccbank.com

(224)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联系人:	张鹏君

电话:	0731-96599
传真:	0731-89828806
客户服务电话:	0731-96599
网址:	www.hunan-bank.com

(22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办公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 6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丹
联系人:	莫振辉
电话:	18617326417
客户服务电话:	961818
网址:	www.gdnybank.com

(226)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蒙山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	谭红
联系人:	鄢露林
电话:	0838-6821177
传真:	0838-2371812
客户服务电话:	0838-96836
网址:	www.gwbank.com.cn

(22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4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联系人:	闫勇
电话:	0451-85706107
传真:	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58888
网址:	www.lj-bank.com

(228)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锡峰
联系人:	严菲
电话:	0532-66957360
传真:	0532-66957229
客户服务电话:	0532-96668

网址:	www.qrcb.com.cn
-----	-----------------

(22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	顾敏
联系人:	白冰
电话:	89959999-3306
客户服务电话:	95384
网址:	http://www.webank.com/

(23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东
联系人:	陈林锴
电话:	0773-3879905
传真:	0773-38201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6299
网址:	www.guilinbank.com.cn

(231)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 126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芝
联系人:	王方震
电话:	0534-2297326
传真:	0534-22973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4-96588
网址:	www.dzbchina.com

(232)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 677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 677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良
联系人:	余剑双
电话:	0579-85562583
传真:	0579-85562713
客户服务电话:	0579-85562583
网址:	http://ywbank.com/

(233)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丁爱平
联系人:	车杰
电话:	0572-8063963
传真:	0572-8068673
客户服务电话:	96596
网址:	https://www.deqingbank.com/

(234)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路低碳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光林
联系人:	马杰
电话:	0871-65236624
传真:	0871-65236614
客户服务电话:	0877-96522
网址:	www.ynhtbank.com

(23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徐诺金
联系人:	田力源
电话:	0371-61910219
传真:	0371-85519869
客户服务电话:	95186
网址:	www.zybank.com.cn

(23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	许建平
联系人:	司艳春
电话:	0931-4600239
传真:	0931-4600239
客户服务电话:	0931-96799
网址:	www.lzbank.com

(237)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 98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定表

联系人:	夏娇容
电话:	0577-88330290
客户服务电话:	96596

(23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王晓健
联系人:	郭景波
电话:	0592-2078888
传真:	0592-2100752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5
网址:	www.xib.com.cn

(239)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斌
联系人:	施政
电话:	0574-87412988
传真:	0574-87412989
客户服务电话:	0574-956058
网址:	www.beeb.com.cn

(24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明尚
联系人:	张敏婕
电话:	0851-88606545
传真:	0851-86207999
客户服务电话:	96655 (贵州省) 4000696655 (全国)
网址:	www.bgzchina.com

(241) 瑞士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注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20B-1230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33)
法 定	张琼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汪嘉楠
电 话：	010-5832 7000
客 户 服 务 电 话：	4008106299
网 址：	https://www.ubs.com/cn/sc/ubs-china/about-us/company-profile.htm

(24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6-11层
法定代表人：	李如东
联系人：	陈冰
电话：	010-50925699
传真：	010-509256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100
网址：	www.aibank.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何京京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12]699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募集期从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止，共募集 276,920,418.37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3,292 户。

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销售市场区域等不同划分为A类、C类和R类三类基金份额类别，A类、C类、R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二、投资者的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A类、C类份额直销及代销机构的名称住所请见本招募说明书。R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香港说明文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四、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于2012年8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2年9月27日起开始办理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代码：050026；本基金于2021年3月19日起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代码：011895。R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R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基金 A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各代销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基金 A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

2、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 A 类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 A 类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 R 类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以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香港说明文件）为准。

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各类份额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1）A 类、C 类基金份额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 A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R 类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请咨询香港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R 类基金份额

R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情况请咨询当地销售机构。

八、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1、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 2：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0%	0.0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申购费率由香港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天	1.50%	1.50%
$7 \text{ 天} \leq Y < 30$ 日	0.50%	0.50%
$30 \text{ 日} \leq Y < 2$ 年	0.50%	0.00%
$2 \text{ 年} \leq Y < 3$ 年	0.25%	
$Y \geq 3$ 年	0.00%	

注：1 年指 365 天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25%。对于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R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125%，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 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0 万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 1.5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400,000 / (1 + 1.50\%) = 394,088.67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0 - 394,088.67 = 5,911.33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 = 394,088.67 / 1.056 = 373,190.03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4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6 元，可得到 373,190.0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设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申购份额} = 100,000 / 1.060 = 94,339.62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 元，则其可得到 94,339.62 份 C 类基金份额。

2、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金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0\% = 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2,500 - 0 = 12,5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年，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2,500 元。

3、本基金 R 类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份额计算方式以香港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申购与赎回的登记业务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互认额度不足或本基金在香港地区销售份额超过法规规定的比例导致投资人无法申购 R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

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转换

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规定开通 R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一）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二）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QDII 基金不能与非 QDII 基金进行互换。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4、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托管业务，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规定开通 R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十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根据《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若条件成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规定开通 R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转换业务，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1）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M < 50 万元	1.50%	0.0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R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申购费率由香港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

（四）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人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五）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也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十九、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医疗保健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和个股选择策略两部分。其中，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争取规避系统性风险。个股选择策略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予以决策。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各项政策，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具体而言,本基金通过价格水平和经济增长两者之间不同的组合来观察和界定不同的经济周期阶段;以CPI水平以及发电量指标,作为价格和经济总量扩张幅度的替代变量。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 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将沪深两市从事医疗保健行业的上市公司定义为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指的医疗保健行业由从事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或销售的公司组成,包括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具体包括以下两类公司:1) 主营业务从事医药保健行业的公司;2) 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医疗保健行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公司。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医疗保健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医疗保健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及时公告。

如因基金管理人界定医疗保健行业的方法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经营发生变化等,本基金持有的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比例低于股票资产的90%,本基金将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进行调整。

(2) 子行业层面上,强调自上而下选择潜力行业

根据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类别不同,医疗保健行业可划分为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品、医药商业、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若干不同的细分子行业。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人口、消费习惯的变迁,经济周期阶段,政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生命周期阶段及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股票资产在各细分子行业间的动态配置。

1) 人口、消费习惯的变迁

医疗保健行业受人口、消费习惯变迁的影响。我国老龄人口比重的持续增加,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提升奠定了长期的历史背景。本基金将对人口变迁趋势,影响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结构的因素进行跟踪分析,发掘不同时期的医疗保健投资主题,在不同子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行业轮换。

2) 经济周期阶段

医疗保健行业各细分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在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表现不同。本基金将对经济周期各阶段进行前瞻性分析，根据医疗保健行业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的预期表现，进行子行业配置与调整，为投资者追求更高回报。

3) 政府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体现为政府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和社会目标而对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干预的各种政策，通过倾斜式的资源配置，鼓励特定行业快速成长。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医疗保健行业的产业政策，超配新政策受益最大的子行业。

4) 市场需求变化

医疗保健行业各细分子行业面对的客户不同，市场需求的特点也有明显差异。有的表现为刚性需求，有的呈现较大弹性，导致不同子行业在竞争格局、定价策略等方面出现差异，最终影响到盈利水平。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市场需求稳定或保持较高增长的细分子行业。

5) 行业生命周期阶段及竞争格局

生命周期理论能够识别行业处于成长、成熟、衰退或其他状态。通常，行业的生命周期阶段又与竞争格局联系在一起。本基金将对各医疗保健子行业的生命周期进行动态分析，判断各子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重点投资处于高速成长期、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利润率稳定或提高的行业。

6) 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横向比较，国内医疗保健各子行业的技术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处于不同的阶段。纵向比较，各子行业的技术发展前景也各不相同。技术进步情况影响医疗保健行业的长期生命力。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医疗保健各细分子行业的技术水平变化及其发展趋势，重点投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较快且发展趋势良好的子行业。

(3) 上市公司层面上，从本质上重视自下而上选择高成长公司

在细分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1) 产品竞争能力

产品的竞争能力反映在产品特性和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上。考察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投资性，一方面，需要考察其产品的竞争能力，即企业的产品要符合疾病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需要考察企业的市场开发能力。二者共同决定了该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 产品和企业生命周期

大部分产品或企业都会经历从发展到成熟直至衰退的历程,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产品也不例外。企业的生命演化模式依次可分为导入期、启动期、高速增长期、稳定增长期和衰退期。处于启动期和高速增长期的产品和企业通常表现为较高的利润率,较快的利润增长,市场份额的急剧上升。处于上述阶段的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

3) 企业管理团队的领导与创新能力

国内医疗保健行业整体上处于高成长期,属于成长型行业。考察处于成长型行业公司的可投资性,其管理团队往往是需要认真评估及考察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方面考察管理团队是否具备创新能力。包括考察团队是否具备新思想、新思维、接受现代新事物的心态;能不能在技术的应用创新上领先;是否具备商业模式创新等。

另一方面,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是否具备企业的自我升级能力,关键要考察企业的领导者及管理结构是否有能力保证内部的和谐、持久的创新和学习能力。单个药品的市场规模通常有上限,在市场占有率达到一定程度后,能否通过自主研发或并购进行产品线扩张,继续保持企业的高速成长,对企业管理团队是一个巨大的考验。

4) 企业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公司成长性最重要的指标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通常是公司利润增长的先导指标,是分析公司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往往意味着市场占有率的上升,这是企业竞争力提高的重要标志,体现公司的持续成长能力。

② EPS 增长质量分析

主要考虑 EPS 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同时判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战略的吻合度。

③ 成长性、估值与市场预期分析

本基金使用逆向思考方式来考察如果市场价格是合理的,那么该价格反映了企业多少成长性,然后通过基本面来判断这种成长性是否合理。估值通过长期历史与当前 P/B, P/E, 以及行业估值与市场估值的比较来发现定价缺陷与机会。同时,关注卖方分析师的收益预测和评级变动。

④ 财务健康度分析

通过研究财务数据,判别企业风险。重点关注的指标包括收益、市场比率、成长、效率和风险的五大类指标。

5) 公司治理健康度分析

公司治理也是影响到股价和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治理主要考察以下四个因素：

①关联交易

公司是否属于原母公司剥离上市；品牌、客户与资产等是否分开；公司与母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交易是否公正；公司是否给母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提供贷款或担保。

②信息披露

公司财务报告的详细程度与及时性以及审计机构的可信度。

③股权与独立董事

公司股权结构是否保持稳定，监事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是否存在一股独大的现象。

④管理层

管理层的薪酬与激励机制与企业的目标是否匹配，管理层是否有政府背景等。

（4）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细分子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各细分子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在各细分子行业中，本基金将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当各细分子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期权策略等。

（1）期限结构策略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2）信用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等于基准收益率加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收益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该信用债对应信用水平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曲线走势；二是该信用债本身的信用变化。

（3）互换策略

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投资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级差。

（4）息差策略

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5）期权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含权债为可转换债券，因此该策略主要适用于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品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五）投资决策程序

1、资产配置决策

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资产配置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资产配置报告》，向基金经理提出资产配置的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该指导性意见，确定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2、子行业配置策略

基于对经济周期和子行业投资价值分析，基金经理给出的子行业配置建议，设定各子行业的配置比例。

3、个股和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确定的资产和行业配置比例范围内，根据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策略，分别进行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的投资决策。

（1）股票投资决策

1）基金经理使用历史与预测的数据，从公司的备选库股票中选择成长与价值特性突出的股票；

2）基金经理应用优质成长股与优质价值股的评价标准，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精选投资价值较高的成长与价值股票作为本基金的备选投资对象。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根据宏观研究员及债券研究员提供的研究报告，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选择具体的债券（含可转债）和货币市场工具品种构造投资组合。

4、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定期或遇重大事件时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本基金投资做方向性指导。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等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流程为：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本基金的总投资思路和投资原则；

（2）研究部宏观策略分析师基于自上而下的研究为本基金提供总的资产配置建议；研究部行业研究员为行业研究与分析提供支持；固定收益部数量及信用分析员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3）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定期召开投资例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结合市场、个股和个券的变化，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

（4）基金经理依据投委会的决定，参考研究员的投资建议，结合风险控制和业绩评估的反馈意见，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5）基金经理向交易员下达指令，交易员执行后向基金经理反馈；

（6）监察法律部对投资的全过程进行合规风险监控；

（7）风险管理部通过行使风险管理职能，测算、分析和监控投资风险，根据风险限额管理政策防范超预期风险；

（8）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风险调整业绩评估，定期与基金经理讨论收益和风险预算。

四、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 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 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含存托凭证),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 2)、12)、18)、19) 项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80%+中债指数×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构建、投资标的以及市场上可得的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后，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行业分类标准和指数编制方法较为科学的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成份股包括中证 800 指数全部样本股（含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中属于医药卫生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医药保健领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现金管理部分则采用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本基金侧重于发挥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能力，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操作争取为投资者提供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80%+中债指数×20%。

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有更具权威、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八、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97,846,669.64	84.61
	其中：股票	2,797,846,669.64	84.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99,505.88	0.11
	其中：债券	3,699,505.88	0.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896,265.47	9.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2,965,828.37	6.14
8	其他各项资产	2,256,553.25	0.07
9	合计	3,306,664,822.6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35,952,834.57	70.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0,516.15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272,468,158.30	8.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5,125,350.00	0.1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430.18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4,677,767.84	2.2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74,982.57	0.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4,380,630.03	3.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797,846,669.64	84.8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29	太极集团	4,015,830	238,901,726.70	7.24
2	600085	同仁堂	2,911,470	167,584,213.20	5.08
3	300760	迈瑞医疗	554,984	166,384,203.20	5.05
4	600276	恒瑞医药	2,912,268	139,497,637.20	4.23
5	300406	九强生物	5,316,500	124,033,945.00	3.76
6	000963	华东医药	2,382,205	103,316,230.85	3.13
7	002422	科伦药业	3,096,400	91,901,152.00	2.79
8	000999	华润三九	1,396,000	84,681,360.00	2.57
9	688197	首药控股	1,746,924	83,258,397.84	2.52
10	600267	海正药业	7,293,300	82,997,754.00	2.5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99,505.88	0.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699,505.88	0.1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45	药石转债	31,967	3,699,505.88	0.1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75,943.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601.7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25,008.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6,553.2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45	药石转债	3,699,505.88	0.11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A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2.08.28-2012.12.31	-1.10%	0.64%	-1.54%	1.20%	0.44%	-0.56%
2013.01.01-2013.12.31	33.27%	1.40%	34.47%	1.43%	-1.20%	-0.03%
2014.01.01-2014.12.31	8.70%	1.17%	15.87%	1.09%	-7.17%	0.08%
2015.01.01-2015.12.31	44.92%	2.95%	44.89%	2.10%	0.03%	0.85%
2016.01.01-2016.12.31	-21.38%	1.86%	-9.09%	1.32%	-12.29%	0.54%
2017.01.01-2017.12.31	5.41%	0.82%	10.72%	0.62%	-5.31%	0.20%
2018.01.01-2018.12.31	-19.49%	1.70%	-19.46%	1.35%	-0.03%	0.35%
2019.01.01-2019.12.31	84.10%	1.27%	24.96%	1.13%	59.14%	0.14%
2020.01.01-2020.12.31	84.39%	1.74%	40.68%	1.39%	43.71%	0.35%
2021.01.01-2021.12.31	-1.90%	1.87%	-8.36%	1.41%	6.46%	0.46%
2022.01.01-2022.12.31	-28.48%	1.71%	-17.34%	1.42%	-11.14%	0.29%
2023.01.01-2023.06.30	-2.13%	1.04%	-6.38%	0.86%	4.25%	0.18%
2012.08.28-2023.06.30	222.88%	1.69%	124.66%	1.35%	98.22%	0.34%

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C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21.04.01-2021.12.31	-0.56%	1.69%	-6.13%	1.31%	5.57%	0.38%
2022.01.01-2022.12.31	-28.94%	1.71%	-17.34%	1.42%	-11.60%	0.29%
2023.01.01-2023.06.30	-2.43%	1.05%	-6.38%	0.86%	3.95%	0.19%
2021.04.01-2023.06.30	-31.05%	1.58%	-27.36%	1.28%	-3.69%	0.30%

注：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80%+中债指数×20%”。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不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含权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3）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R类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其余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2、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清算报告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基金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7）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8）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基金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基金收益率产生影响；

（9）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

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管理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投资策略、人为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而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绩效监督检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晰、交易操作失误等人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是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申购、赎回的安排

本基金基于客户集中度控制和巨额赎回监测及应对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方面均明确了管理机制，基金管理人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审慎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并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全面应对流动性风险。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 and 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医药保健行业的混合型基金,行业投资集中度非常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医疗保健行业的因素带来的行业风险。当医疗保健行业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主要投资对象非医疗保健行业股票的基金。如果管理人投资失误,本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7、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

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9、R类基金份额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香港说明文件）。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各类份额在剩余财产中的应计比例,在此基础上,按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对该类基金财产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设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9438779.124100 万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同类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本基金 R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香港地区法规和相关规则通过其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

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各类别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各类份额在剩余财产中的应计比例，在此基础上，按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该类基金份额的比例对该类基金财产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成立时间：1998 年 7 月 13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2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
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
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
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
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

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

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的股票库、债券库、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本基金投资于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5)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如下约定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对银行间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评估，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确定与各类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在具体的交易中，应尽力争取对基金有利的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

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 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

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 6 项规定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任何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同时并及时进行公告。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除本协议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其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

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七、 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八、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交易确认单

基金合同生效后正常开放期，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和打印交易确认单，或在 T+1 个工作日后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博时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寄送交易确认单。

2、电子对账单

每月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所有订阅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电子邮件对账单。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自助订阅；或发送“订阅电子对账单”邮件到客服邮箱 service@bosera.com；也可直接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话费）订阅。

由于投资者提供的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博时一线通客服电话查询、核对、变更您的预留联系方式。

二、网上理财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资者可获得如下服务：

1、自助开户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自助开户并进行网上交易，如基金认/申购、定投、转换、赎回、赎回转申购及分红方式变更等。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查询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交易记录等信息，同时可以修改基金账户信息等基本资料。

3、信息资讯服务

投资者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类信息，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热点问题等。

4、在线客服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首页“在线客服”功能进行在线咨询。也可以在“您问我答”栏目中，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三、短信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订制短信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应短信服务。

四、电子邮件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电子邮件方式的业务咨询、投诉受理、基金份额净值等服务。

五、手机理财服务

投资者通过博时 App 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可以使用基金理财所需的基金交易、理财查询、账户管理、信息资讯等功能和服务。

六、信息订阅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中心提交信息订制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的形式定期为投资者发送所订制的信息。

七、电话理财服务

投资者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可享有投资理财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1、自助语音服务：基金管理人自助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投资者可以自助查询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净值等信息，也可以进行直销交易、密码修改、传真索取等操作。

2、电话交易服务：本公司直销投资者可通过博时一线通电话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基金的赎回、变更分红方式、撤单等直销交易业务。

3、人工电话服务：投资者可以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信息订制等服务。

4、电话留言服务：非人工服务时间或线路繁忙时，投资者可进行电话留言。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电子信箱：service@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九、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一）、 2023 年 08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二）、 2023 年 08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三）、 2023 年 08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 2023 年 08 月 0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华夏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和费率优惠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通的华夏银行借记卡网上支付服务迁移的公告》；

（五）、 2023 年 07 月 2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六）、 2023 年 07 月 0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七）、 2023 年 06 月 0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30601》；

（八）、 2023 年 05 月 2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九）、 2023 年 05 月 17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十）、 2023 年 05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十一）、 2023 年 04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十二）、 2023 年 04 月 2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十三）、 2023 年 04 月 2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十四）、 2023 年 03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十五）、 2023 年 03 月 15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医疗保健混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十六）、 2023 年 03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十七）、 2023 年 02 月 1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十八）、 2023 年 02 月 13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十九）、 2023 年 01 月 2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二十）、 2023 年 01 月 0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30104》；

（二十一）、 2022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杭州银行直销银行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二十二）、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二十三）、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二十四）、 2022 年 09 月 3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 2022 年 08 月 31 日，我公司公告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sera.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关于申请募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及修改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